

## 公告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社醫科健康管理師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時間	1. 每週一至週五 0800-1700 時 2. 本院得視業務量及人力需求狀況，適當調整上班時段
工作內容	1. 健康管理作業。 2. 自費、高階、公教健檢。 3. 公司行號團檢業務、巡迴健檢。 4.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。 5. 社區衛教宣導。 6. 協助執行體檢作業。 7. 協助醫院評鑑、查核、督考所需資料之匯整。 4. 社區醫學科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待遇	1、月薪 35,870 元整。 2、享福利金。(隨醫院業績浮動)。 3、年終獎金。 4、享休假補助費。 5、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。 6、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。
求才期間	即日起至
考試時間	另行電話通知
考試內容	面試：總分 100 分 (50%)，70 分 (含) 以上合格 筆試：總分 100 分 (50%)，60 分 (含) 以上合格 出題範圍：excel(統計分析、圖表製作) 佔 50。 Word(表格製作) 佔 50。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資格條件： 1、一般條件： (1) 年齡、男女不拘。 (2) 未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 (3) 專科以上學歷。 (4) 具護理師證照 2、優先錄取條件： (1) 熟悉健檢工作業務或有承做健檢作業經驗尤佳。

(2) 具文書撰寫能力、資料彙整統計分析及管理、熟悉 excel、word、簡報製作能力。

**雇用限制：**

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

1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
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

**迴避進用規定：**

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
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
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

**應繳證件：**(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

1. 個人履歷表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3. 良民證。
4. 護理師證照。
5. 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付)。
6. 體檢表：6 個月內一般勞工體檢表含：(白血球計數 W.B.C、白血球計數 W.B.C、血色素 Hb、總膽固醇 T-CHOL、三酸甘油脂 TG、飯前血糖檢查 AC、肌酸酐 Creatinine、丙酮轉氨基酶 SGPT、高密度脂蛋白 HDL-C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-HBs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 Rb-IgG、水痘帶狀皰疹病毒 VZV IgG、麻疹 IgG、尿蛋白質 Pro、尿潛血 OB、胸部 X 光)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

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(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(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。

2.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
---------------------